



当代浙江学术文库
DANG DAI ZHE JIANG XUE SHU WEN KU

浙学

李莉 著

行政法治视野下的行政调查研究

XING ZHENG FA ZHI SHI YE XIA DE XING ZHENG DIAO CHA YAN JIU

目前,我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诉讼等行政法制已经逐步健全,对公民基本权益的保障也大幅完善,然而,对于行政调查还没有总则性法律规定,现实中与行政调查关联的重大社会危机不断发生,如何监督行政调查的适法进行,消除调查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冲突,都迫切需要行政调查理论建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

浙江理工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金资助（

行政法治视野下的 行政调查研究

李莉 著

浙江理工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金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治视野下的行政调查研究 / 李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18 - 4920 - 5

I. ①行… II. ①李… III. ①行政法—研究 IV.
①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9028 号

行政法治视野下的行政调查研究

李莉著

责任编辑 王政君 孙东育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56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920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引言 /1

一、研究的缘由与背景 /1

二、研究问题 /6

三、研究方法 /8

四、研究意义 /10

第一章 行政调查的基础理论 /13

一、行政调查权 /13

（一）行政调查权的起源 /13

（二）行政调查权的性质 /14

二、行政调查的法理基础 /16

（一）人权保障 /16

（二）权力对权力的监督 /18

（三）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 /19

三、行政调查与行政法治的新发展 /21

（一）我国行政法治的客观状况 /21

（二）行政法治研究的发展 /22

四、行政调查的概念确立 /24

（一）各国对行政调查的认知 /24

(二)我国学界对行政调查的理解 /35

(三)新定义探讨 /37

五、行政调查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40

(一)行政调查与行政检查 /40

(二)行政调查与刑事侦查 /44

(三)行政调查与行政即时强制 /46

六、行政调查的性质争议与解决 /49

(一)行政调查的性质 /49

(二)行政调查是行政行为 /54

(三)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的争议 /56

(四)程序性行为与中间性行为的争议 /62

七、行政调查的类型 /64

(一)依调查目的区分 /64

(二)依调查行使强制力程度区分 /66

(三)依调查对象区分 /68

第二章 大陆法系行政程序法与行政调查 /75

一、行政调查主体权限 /75

(一)行政调查是否为依职权行为? 能否依职权直接强制调查? /75

(二)行政调查是自由裁量行为 /78

二、被调查人的权利 /79

(一)申请调查的权利 /79

(二)获得通知的权利 /80

(三)陈述、抗辩的权利 /82

(四)查阅调查卷宗权利 /83

三、被调查人的义务 /85

(一)提供相应文书资料的义务 /85

(二)参与事实调查的义务 /87

(三)拒绝履行协助调查义务的法定事由 /88

(四)不履行法定调查义务的后果 /89

四、行政调查方式 /90

(一) 传唤、询问 /90

(二) 现场勘验、验证 /91

(三) 鉴定 /92

五、调查听证 /94

(一) 奥地利行政调查听证制度 /94

(二) 葡萄牙行政调查听证程序 /95

六、其他行政调查问题 /96

(一) 调查秩序罚与放肆罚 /96

(二) 调查意见书 /97

第三章 中国现有行政立法与行政调查 /101

一、我国现有法定行政调查制度分析 /101

(一) 对外贸易调查制度 /101

(二) 经济监管调查制度 /103

(三) 国土资源调查制度 /119

(四) 卫生调查制度 /123

(五) 安全生产调查制度 /139

(六) 海关监管调查制度 /143

(七) 公害调查制度 /149

(八) 社会秩序安全调查 /160

二、对现有行政调查立法相关问题的分析 /178

(一) 依申请行政调查 /178

(二) 行政调查机关的保密义务 /178

(三) 被调查人的义务 /179

(四) 现有行政立法中的法定调查方式 /180

(五) 现有行政调查立法中的强制 /190

三、问题总结与建议 /198

(一) 任意调查与法定调查职责的混淆 /198

(二) 用“监督检查”指代“规制调查”不妥 /199

(三) 行政调查立法的主要规范缺失 /200

(四) 建议 /203

第四章 行政调查的适用原则 /205

一、实体法规范原则 /205

(一) 比例原则 /206

(二) 诚信原则 /210

二、程序法规范原则 /224

(一) 令状主义 /224

(二) 正当程序原则 /236

三、不得自证己罪 /247

(一) “不得自证己罪”的来源与含义 /247

(二) “不得自证己罪”原则在行政调查中的适用 /253

第五章 行政调查与行政诉讼 /257

一、行政调查的司法救济性讨论 /257

(一) 我国行政调查的可诉性探讨 /257

(二) 其他大陆法系国家行政调查的司法救济 /265

(三) 小结 /268

二、违法调查取得证据的证据法效果 /269

(一) 证据排除法则概念 /269

(二) 行政程序中是否可使用行政违法调查证据 /272

三、行政机关懈怠调查的救济 /276

(一) 法定调查义务 /276

(二) 调查请求权 /277

第六章 结论 /281

参考文献 /285

附录1 书中引用的中国行政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92

附录2 书中引用的外国法律法规 /295

引 言

一、研究的缘由与背景

行政主体在作出任何一个行政行为前必须要进行相关资讯的收集与处理,这一活动就是行政调查。行政调查所获得的资讯完整与否,以及获得资讯的手段方式,直接关系到以这些资料为依据的行政行为是否正确合法。同时在行政调查过程中,行政调查权与公民的宪法性权利(人身权、隐私权、财产权、自由权等)关系密切,容易发生冲突。如何保证作为行政行为基础的资讯材料具有合法性,避免行政调查权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在传统行政法研究领域,学者考察的重点往往是行政权统治下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对于行政行为产生过程的行政调查考虑甚少。这种“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思维显然与现代行政法治的要求相距甚远。在日本、德国、英国、美国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都很重视对行政调查行为的研究和规范。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早在 2000 年的时候,国内学者杨海坤和郝益山就提出,“加强对行政调查行为的研究和规范具

有很大意义”。^①最近,学者周佑勇从行政法研究范式转化的角度出发又提出:“我们有必要在学理上对行政调查进行深入研究,以实现对其法律上的规制和对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英国著名的行政法学者威廉·韦德曾经说过:如果不将行政调查纳入法治的视野,则那个“微小的漏洞”将使“每个人的自由都迟早会丧失”。^②下面的案例便能充分说明这一问题。

〔案情〕

原告:羊某,系浙江省海宁市海绢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

被告: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

案由: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2001年8月15日下午,原告羊某与另一业务员张某受公司委托前往江苏省东台市联系采购原料。在采购原料过程中,江苏省东台市工商局怀疑原告有个人收购蚕茧非法经营的嫌疑。为调查事实,工商局便联合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将原告连车带人扣押至工商局,接着工商局又认为原告涉嫌犯罪,于8月16日中午将原告移交公安局带到东台市水利局招待所继续盘问调查,48小时后,因涉嫌非法经营不成立,原告被释放。事后工商局以原告个人经营蚕茧为由,作出将扣押的价值14.03万元的蚕茧予以没收的行政处罚。原告在向东台市工商局的上级行政主体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处罚的复议后,又以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为被告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对原告强制留置调查措施违法。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对原告采取留置盘问强制措施违反了法定程序,鉴于该事实行为不具有可撤销性,被告对原告留置强制措施应当确认违法。因此,判决确认被告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2001年8月16日对原告羊某作出的

① 杨海坤、郝益山:“关于行政调查的讨论”,载《行政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英]威廉·韦德著:《行政法》,徐炳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704页。

48 小时留置强制措施违法。^①

本案中,被告东台市公安局对原告强制留置的目的是进行继续盘问调查,因此其强制留置行为虽然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但仍属于行政调查的范畴,属于行政直接强制调查行为。本案强制留置的调查行为存在两大法律问题:第一,公安机关的强制留置调查目前虽然在法律上已有相应的规定,^②但是,现有法律对公安机关的强制留置盘问调查仅仅在法律上作出了程序性规范,对于强制留置盘问调查的实体要求,即达到何种程度的怀疑或具备何种基本事实要素,才能采用强制留置进一步进行盘问调查的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案中公安机关对于原告的强制盘问调查是否实体违法,不得而知。第二,在公安局对原告强制留置盘问调查之前,工商局对原告的强制扣押盘问调查在法律上根本找不到任何依据,因此也无法进行司法审查。本案的两大法律问题使得原告的自由权、人身权和财产权在行政调查中失去了法律应有的保障。

进一步促使笔者下决心以行政调查这一领域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主题的是对安徽“欣弗药液”事件的反思。

据新华网等媒体报道:2006 年 7 月 24 日,青海省西宁部分患者使用“欣弗”后,出现胸闷、心悸、心慌等临床症状,青海省药监局第一时间发出紧急通知,要求该省停用。随后,广西、浙江、黑龙江、山东等省药监局也分别报告,有病人在使用该注射液后出现相似临床症状。7 月 27 日晚,国家药监局接到青海省药监局报告,开始紧急处置,着手调查。7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协助青海省局对药品检验、病例报告进行分析和关联性评价等工作;同时,组织专家赶赴安徽省,对涉及的药品生产企业“安徽华源”的生产环节进行现场检查。8 月 1 日,安徽省局报告,查清了两个批号的欣弗的批次、批量。监督企业抓紧收回工作。

① 案件经过整理,选自《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浙江 2002 年卷·总第 5 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33~436 页。

② 法院在判决书判决理由中,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 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公安机关适用留置盘问审查措施暂行规定》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7 条的规定。

8月3日,卫生部连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停用“欣弗”。8月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紧急通知,并召开发布会通报最新情况,全国出现临床不良反应症状病例报告38例,涉及9个批号。同一天,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表示“欣弗”事态比“齐二药”更为严重。同一天,通报第一例死亡案例,哈尔滨一名6岁女孩因静脉点滴克林霉素导致死亡。8月5日,全国不良反应事件报告81例,涉及10个省份,其中3例死亡。8月9日,卫生部要求从10日开始,出现“欣弗”不良反应事件的省份必须每天上报有关情况 and 信息。8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事件调查进展。流向市场的安徽华源涉案“欣弗”药品已得到控制。8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欣弗”注射液引发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调查结果,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生产,是导致这起不良事件的主要原因。截至8月16日,全国有16省区共报告“欣弗”不良反应病例93例,死亡11人。^①

该事件报道后,社会舆论一时哗然,因前一时期“齐二药”假药事件造成人民群众治病用药危及生命的恐慌情绪再度蔓延,政府对医药企业的生产缺少有效监管成了众矢之的。^②我国《药品管理法》第64条第1款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该法第68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认

① 关于“欣弗药液”事件的报道,国内权威媒体如中央电视台新闻部、新华网等报道完全一致,没有冲突之处。本报道摘自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06年8月16日访问。

② “齐二药”事件:2006年4月22日至4月29日广州市有患者使用齐齐哈尔市第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亮菌甲素注射液”引起急性肾衰竭死亡。后经国务院组成调查组调查发现,这是一起不法商人销售假冒药用辅料、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和质量检验人员严重违规操作使假冒药用辅料制成假药投放市场导致11人死亡的恶性案件。在这起案件中,有关药品监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不力,工作严重失职。——相关报道见人民网2006年7月21日03:40,www.people.com.cn;cctv-新闻频道,<http://www.cctv.com/special/C15738/index.shtml>等。

的跟踪检查。既有法律明确规定,为何现实中执行不力,屡次出现重大问题?在法学界,学者讨论热烈的也正是这方面的法律问题。^①政府对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监管,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需要强制企业、医疗机构定期向药品监管部门上报相关数据和资料,并由药品监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检验,获得相关准确信息,这实质就是行政调查的问题。由于懈怠经常性的事先行政调查,使得法律对违法生产的严厉制裁成了一纸空文,直接放纵了安徽华源在药品生产上的违法,最终造成了“欣弗药液”事件的发生。再者,就事件发生后,事后的行政调查也同样存在疑问。试问,如果卫生部与国家药监局在第一时间得知“欣弗药液”不良反应的信息后,即时公开发布信息,提醒民众注意,并责令全国医院停用,死亡人数是否还会是现在的数目?人的生命健康权是第一位的基本权利,每分每秒都应视为生命的机会,7月24日青海省就有患者使用“欣弗”出现问题,但过了一星期后直到8月3日卫生部才要求全国停用,而国家药监局更是到8月10日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事件调查进展,但此时,“欣弗药液”已在全国10个省出现了用药严重不良反应和死亡病例。换言之,卫生部和国家药监局获取信息是否迟缓?行政调查是否存在不力?导致相关行政决定未能即时作出并公告,由此造成事件后果的进一步严重。

“欣弗药液”事件是目前中国行政调查未纳入法治轨道现状的一个缩影。回想近年来,每年全国重特大人为灾害事故又何止这一件,煤矿瓦斯爆炸案、劣质奶粉案、毒火腿案、重特大火灾案等频频发生。付出的沉重代价已警示世人:行政调查对于公民生命健康权、社会安定、人民的福祉非常关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某些唯利是图者不惜牺牲他人、集体、国家的利益,违反法律,攫取个人利益最大化。但是,这些事故的发生不是一朝一夕蹴就的,是在量的积累上的质的爆发。行政主

^① 有不少学者就这方面问题发表了看法和论文。如宋华琳:“国外药品审评制度管窥”,载 <http://www.chinapublaw.com/zfgz/200692614110.htm>, 2006年12月26日访问。余晖:“中国药业政府管制制度形成障碍分析”,载 <http://www.chinapublaw.com/zfgz/20030712173242.htm>, 2006年12月30日访问。

体事先未经经常性履行行政调查职权,防患于未然,将违法行为遏制于萌芽状态;事后或隐瞒事实或行政调查不力,不能及时作出行政决定,抑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害后果;这些都将造成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损害。但是,这种行政调查行为失职是否应认定为行政不作为违法,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理论上急需作出回答。

目前,我国还没有行政调查的基本法律制度,行政法学界更缺乏对行政调查性质、分类、作用、违法救济的理论专题研究。许多学者认为行政调查行为是一种事实行为,也有学者认为是准法律行为,仅涉及相对人程序上的权利,并不会引起相对人实体权利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研究意义不大。^①这种传统的思维模式显然与现代行政法治的发展不相符。为此,笔者希望对行政调查的概念、性质、法律规范等各方面作一个较深入和系统的探索。相信以一种动态的行为过程来看待和研究行政行为将会比单纯静态地研究行政行为更有意义。

二、研究问题

问题意识是写作的一个前提条件,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曾说过:科学研究就是要“使问题得以成立,使问题得以提出,迫使自己进入这一发问状态”。^②当笔者选择行政调查作为自己的选题后,总是会下意识地不断问自己:研究行政调查的目的是什么?要解决什么问题?行政调查是否真像一些学者认为的那样不值得研究?这几个问题困扰了笔者很长一段时间,在经过查找大量资料和反复思索后,笔者以为本论文研究行政调查的目的就是试图解决以下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

1. 什么是行政调查?这是研究行政调查的基础,是解决问题的起点。目前,国内学界对于行政调查的概念内涵还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一般的教科书中提到行政调查的更不多。因此,本书在界定行政调查的内涵时,更多是参考了英国、美国、日本、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观点与通说。这样就又存在一个理论移植问题。同为大陆法系国家,

^① 杨海坤、郝益山:“关于行政调查的讨论”,载《行政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德]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熊伟、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页。

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在行政法学上有着与我国类似的体系与结构,许多理论与学说都是我国行政法学研究和借鉴的标本,这一点在本文的研究中也不例外,但本文研究行政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行政调查理论,为将来制定行政程序法或行政调查法建构理论基础,因此,研究的立足点始终不能脱离我国实际情况。本书也正是从这个立场出发,在借鉴国外行政调查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国内学者的观点进行剖析,通过对比总结并综合考虑我国法治现状后,力求提出富有创建性的与国际接轨的行政调查概念,并以未来几年可能需要纳入并且够纳入我国行政法治轨道的行政调查现象作为界限,进行研究,以客观态度作基础性研究。

2. 行政调查的法律性质是什么?有学者曾言:“要想对行政调查作恰如其分的定性,却是很困难的,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行政调查的形态过于复杂,在性质上兼明了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意义。”^①然而,对行政调查性质的研究却是非常重要的,它直接涉及法律对行政调查的控制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救济。目前,国内学者对行政调查的性质存在较大分歧。主要观点有三种:第一种认为行政调查是一种行政事实行为,不需要任何法律约束;第二种认为行政调查是行政程序性行为,类似于行政行为过程中的通知、送达等,是行政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只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就行了;第三种认为行政调查是一种中间性行政行为,不作为独立的行政行为出现,是否合法受制于对行政调查后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审查。本书将从行政行为的起源进行追溯,对上述观点进行逐一分析研究后,对行政调查行为的性质作一个认真细致的思考。

3. 大陆法系国家行政程序法中对行政调查是如何规范的?我国目前单行法律法规中有哪些行政调查制度?这是对行政调查现有法制的中外全面考察,经过考察分析,检验目前行政调查理论与法律规范是否保持一致,检讨法律的缺陷,发现新问题,探索解决缺陷和问题的理论从而进一步完善现有行政调查理论。

① 皮纯协、张成福:《行政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8页。

4. 行政调查的适用原则有哪些? 研究行政调查适用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行政调查是以裁量行为为主的行政方式,很难用羁束的法律规范进行行政权控制,因此,在实务中确立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调查权的界限与基本原则显得尤为关键。目前国内学者对这一方面的研究甚少,仅有部分学者提出了一些行政调查的原则,但多不统一。如有学者认为行政调查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原则、正当程序原则、比例原则;^①另有学者认为行政调查有三项基本原则:职权调查原则、调查法定原则、当事人参与原则等;^②还有学者认为行政调查的实施有几项原则比较重要:职权主义原则、全面调查原则、比例原则、正当程序原则。^③ 本书将借鉴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提出的一些观点,以大陆法系行政法的比例原则、诚信原则为重点,并参考英美司法实务中的行政调查权行使标准,结合分析行政调查权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冲突问题,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探寻对行政调查的法律规范。

5. 行政调查违法是否应当进行法律救济? 如何救济? 对行政调查的研究必然最终会落脚在对行政调查违法的法律救济上。本书将在探讨上述行政调查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在最后研究行政调查违法的司法可救济性,以及违法行政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在行政程序中是否具有证据法上效果的问题。

三、研究方法

从研究方法的层面上看,分析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以及社会实证分析方法构成了完整的法学研究方法。^④ 本书的写作亦逃脱不了这几个基本研究范式。本书写作时,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

① 吴燕怡:“行政调查研究”,云南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7~18页。

② 章志远:“行政调查初论”,载《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肖磊:“行政调查研究”,武汉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7~19页。

④ 古力、余军:“行政法律责任的规范分析——兼论行政法学研究方法”,载 <http://www.chinapublaw.com/xzfxwy/20041120220637.htm>,2006年11月20日访问。

分析实证方法是传统法学的研究路径,也是行政法学研究中本体论研究方法,着重于从逻辑和形式上定义概念及群概念、解释规范效力和现行法的体系涵摄、构想法律制度等。鉴于行政调查研究在国内处于空白状态下,本书对于行政调查的研究以这种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为基本路径。从行政调查的概念定义入手,运用逻辑分析与语义分析试图建立一个全新的行政调查概念,并将其与其他易混淆的类似概念,如行政检查作一清晰划分;对行政调查的概念作出类型化分析,以突出各种类型下的行政调查所具备的特质以及在此表面特质下所具有的统一内涵;本书还对大陆法系国家行政程序法以及我国目前行政法律法规中的行政调查规范进行了规范实证分析研究,分析归纳目前我国行政调查立法中已明确规定的行政调查方式、程序、强制措施等;从行政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同角度阐述行政调查所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则体系;最后,在现行法体系内分析行政调查不法的后果及司法可救济性。在以分析实证方法为研究的路径中,就具体分析法律规范的手段则以语义分析、逻辑分析和规范分析为主。

本书以分析实证方法为主要研究方法的同时并未排斥在对具体概念、原则分析时对价值因素的考虑与评价。价值分析法是法学研究的另一重要基本方法,在对行政调查的研究中不可避免地要对规范体系的价值因素进行考虑,纯粹的实证分析是无法满足行政调查这一课题的研究需要的。本书在研究行政调查与公民、法人的隐私权、财产权冲突中,价值因素的分析将占上风,成为最主要的研究方法。

社会实证方法实际上是在对规范的分析评价中参与了社会事实因素的考虑。本书在研究中通篇都会结合运用社会实证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例如,在研究行政调查的起源中将考虑英国历史、政治、法律文化对最初行政调查制度形成的影响;在研究行政调查适用原则时,必然要求实证地分析实务中对于调查原则的建立与实施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因为单靠解释规范将难以阐述或牵强某些行政调查现象,所以,结合上述两种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社会实证方法对于本书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除上述三种法学研究方法(三大基本方法)外,从具体运用的研究手段而言,比较分析法是本书研究最常采用的方法之一。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鉴于行政调查的研究在国内几乎是空白,所以笔者在对行政调查的研究中经常会借鉴日本、德国、英国、美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比较成熟的观点与理论。当然,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行政调查理论的借鉴并不等于照搬照抄,而是需要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客观地对这些理论产生的法律文化背景、制度基础进行比较分析后,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有的放矢地引进符合我国国情的理论与制度。例如,在行政调查概念的研究中,本书对西方各国行政法上关于行政调查的概念定义进行了梳理比较,指出其异同及其产生的背景原因,在综合评价后,有意识地在定义行政调查中吸取了共性部分。比较分析的方法不仅运用在对国外理论与制度的分析评价上,就国内已有的不同观点理论也需要进行梳理比较。通过比较,可以明鉴理论上的分歧,为建构新理论奠定基础。

四、研究意义

从宏观层面上讲,社会形势发展迫切需要理论研究重新审视行政调查这个长期被遗忘的角落。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人们对于政府的期望值也越来越高,在创建“和谐社会”的全民意志下,政府必然要为人民提供一个安全、稳定、健康的生活环境。为达到这一目的,行政的理念与方式都将发生根本性转变,“高权行政”将被“服务行政”所取代,服务行政时期已经来临。在服务行政时期,行政调查权必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为保护人民日常生活安定,警察机关必然要进行进出境安全检查、户籍登记、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劳动监察部门必然要对企业劳动安全设施、用工制度进行检查;环保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查;动物保护部门对野生动植物保护进行检查;食品卫生防疫部门对食品安全进行调查;证券监管委员会对于证券交易调查……不胜枚举。行政主体的行政调查职责与社会大众的生活已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了一起。行政调查一旦失职,必将引起社会公众安全与利益的重大损失,上述“欣弗药液”事件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因此,研究行政调查社会